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03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鴻儒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112年度簡字第24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5819號、第5820號、第582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簡易判決以被告陳鴻儒犯詐欺財取罪，對被告為有罪之諭知，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如附件所示第一審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 二、檢察官雖循告訴人陳立昇之請求提起上訴，以被告前有多次論罪科刑之紀錄、品行欠佳，及其於案發後迄未賠償告訴人損失，毫無悔意為由，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云云，惟查，原審審酌被告以附表所示之方式為詐欺行為之犯罪手段，其於警詢時自稱經濟狀況勉持，並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稱先前從事空調、救護車司機等工作，與祖母、弟弟同住等生活狀況，其先前已有多次論罪科刑紀錄，可見品行欠佳，其自稱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其造成附表所示之人受有附表所示金額之財產損害，其犯後坦承犯行，惟僅與告訴人楊承□成立調解，未與其餘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等犯後態度之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4月、2月、2月，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復均諭知所定之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量刑尚屬適當，是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三、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  
02 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55條  
03 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當事人對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  
04 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同法第3編第1  
05 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是以本件被告經本院合法傳  
06 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併此敘  
07 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  
09 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佑瑜提起上  
11 訴，檢察官邱稚宸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1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

14 法官 陳佳好

15 法官 莊惠真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方信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2 112年度簡字第242號

2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4 被 告 陳鴻儒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581  
28 9號、第5820號、第582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  
29 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1 主 文

02 陳鴻儒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參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  
03 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04 仟元折算壹日。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陳鴻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  
07 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  
08 陷於錯誤，而分別以附表所示之方式交付現金或匯款，其中  
09 匯款部分均由陳鴻儒提領而得手。

10 二、訊據被告陳鴻儒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  
11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對話紀錄截圖、匯  
12 款資料及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各1份、外匯股票投資合作契約  
13 書1紙、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  
14 及交易明細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5 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  
17 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爰以行  
18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以上開方式為詐欺行為之犯  
19 罪手段，其於警詢時自稱經濟狀況勉持，並於本院準備程序  
20 自稱先前從事空調、救護車司機等工作，與祖母、弟弟同住  
21 等生活狀況，其先前已有多次論罪科刑紀錄，可見品行欠  
22 佳，其自稱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其造成附表所示之人受有  
23 附表所示金額之財產損害，其犯後坦承犯行，惟僅與告訴人  
24 楊承□成立調解，未與其餘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等犯  
25 後態度之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  
2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綜合考量被告之人格，及其所犯上開  
27 各罪侵害法益相同，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範圍內，審酌  
28 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遞增及其復  
29 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復諭知所定之刑如易  
3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1 四、被告詐得如附表所示金額，核屬其本件犯罪所得，其中附表

01 編號3部分，業已成立調解，如就該部分之犯罪所得再宣告  
02 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3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餘所詐得財物，雖均未扣案，仍應  
0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於各該詐欺主文項下宣告沒  
05 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0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1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志峯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鄔琬誼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0 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告訴人交付現金或匯款之時間、地點與金額	主文
1	陳立昇	110年12月19日19時44分許	向擔任UBER司機之陳立昇佯稱新莊宏匯百貨係陳鴻儒家所開，可以提供穩賺不賠之投資方	①110年12月22日1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交付現金	陳鴻儒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式，並以捏造之身分證字號、地址與陳立昇簽立外匯股票投資合作契約書，佯稱可合作投資美金外匯股票獲利、須補手續費云云。	新臺幣（下同）10萬元予陳鴻儒。 ②110年12月23日16時52分許，在臺北市大安區居所內，以網路匯款方式，將1萬元匯入陳鴻儒所使用由陳政皓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劉秉叡	110年12月31日18時許	向劉秉叡佯稱可合作投資股票獲利、須補手續費云云。	①111年1月9日4時4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交付現金3萬元予陳鴻儒。 ②111年1月26日20時58分許，在新北市土城區住所內，以網路匯款方式，將1萬元匯入上開帳戶內。	陳鴻儒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楊承	111年7月8日18時30分許	向楊承稱可合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1年7月8日19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露易莎咖啡店，交付現金3萬元予陳鴻儒。	陳鴻儒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